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十五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 2021 年第十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以送达、传真和邮件等形式发给各位董事，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15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5 名，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为所属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所属子公司经营需要，同意继续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展中心支行申请的不超过 10 亿元银团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意继续以持有的兰海泉洲水城（天津）发展有限公司 58% 股权（即 11,600 万元）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展中心支行申请的不超过 10 亿元银团贷款提供质押担保。

上述担保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累计为 1,186,648.67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

净资产的 81.45%；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外的担保金额累计为 7,500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0.51%。上述担保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日